

第五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一条 目标

本章的目标为：

- （一）在保护各方领土内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同时，便利缔约双方之间的贸易；
- （二）确保每一缔约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 措施”）应用的透明度和理解；
- （三）加强缔约双方的合作；以及
- （四）便利《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原则的实施。

第二条 范围

本章适用于缔约双方所有会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双方贸易的 SPS 措施。

第三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SPS 协定》的附件 A 中的定义也同样适用于本章。

第四条 《SPS 协定》的确认

缔约双方确认各自在《SPS 协定》下对于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风险评估

缔约双方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风险评估技术，在适当的情况下，确保其 SPS 措施建立在对《SPS 协定》第五条中所述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风险评估的基础上。

第六条 协调

一、缔约双方应尽力将 SPS 措施建立在已经存在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的基础上。

二、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odex) 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IE) 的框架下加强交流、合作与协调。

第七条 区域化

缔约双方认识到按照《SPS 协定》第六条和相关国际组织建立的标准和指南规定的区域化的原则及其实施。

第八条 等效性

如果出口方能客观地向另一方展示其措施达到了另一方的合理化保护水平，则每一缔约方应将另一方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视为与己方措施等效而予以接受。为此，应请求，应给予进口方检查、检验及其他相关程序的合理化通道。

第九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重申按照《SPS 协定》相关要求，公开新提议的或修改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有关信息。

二、每一缔约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已有的语言，向请求方提供其通告的 SPS 措施。

三、除因发生或可能发生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外，每一缔约方在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其 SPS 措施时，应给予另一方不少于 60 天的评议期。

四、每一缔约方应努力考虑另一方的建议并尽力应请求在合理时间内回复建议。

第十条 技术合作

一、缔约双方应寻求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领域的技术合作的机会，以增进对缔约双方法规体系的了解，便利进入对方市场。

二、每一缔约方应请求应充分考虑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合作事宜。

第十一条 联系点

一、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负责协调本章实施的联系点：

（一）中国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继任；

（二）格鲁吉亚为国家粮食局—公法法人实体。

二、每一缔约方应提供给另一方指定联系点的名字和组织内相

关负责人的详细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其他相关具体信息。

三、联系点或相关负责人的具体信息发生改变时，每一缔约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